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预备文件一览表

秘书处编拟

文 号	文件标题
WIPO/ACE/12/INF/1	与会人员名单
WIPO/ACE/12/INF/2	预备文件一览表
WIPO/ACE/12/INF/3	建议时间表
WIPO/ACE/12/1	议 程
WIPO/ACE/12/2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WIPO/ACE/12/3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内容提要 撰稿：独立环境顾问 Martin Guard 博士，瑞士日内瓦

摘要：本研究介绍了与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重要问题，制定了适用的法律和实务框架，同时考虑到了知识产权和环境视角，并概述了与销毁或处置普通类型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有关的核心环境关切。本研究分析了改进的挑战和机会，讨论了通用和替代销毁及处置方法的优缺点以及回收和重复使用倡议。对实际因素给予特别关注，例如物质和财政资源限

制，特别是在涉及发展中国家时。本研究强调宣传和教育以及替代处置选项和回收利用的重要作用，呼吁在关键参与者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并为此提供培训倡议和适合的教材。

---

WIPO/ACE/12/4

###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国家经验

撰稿：意大利和墨西哥

####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意大利海关行政管理局的经验

撰稿：海关与反垄断机构管制与反欺诈中央管理局高级海关官员 Davide Tanzarella 博士，意大利罗马

摘要：意大利海关在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方面的工作，是以适用欧洲联盟（EU）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第 608/2013 号条例（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以及相关国家规定为依据的。存储成本等实际问题在筹划意大利海关相关活动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意大利，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适用于进口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行为，这被认定为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快递和邮政服务小型托运（个人物品数量少、总重量轻）商品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可能需要支付存储和销毁费用，如果商品随后被认为未侵犯知识产权的话，进口商有权要求赔偿。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进口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则被视为刑事犯罪，适用涉及销毁侵权商品的刑事诉讼，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可能需要长达数年的时间。为了避免出现这一问题，可以在司法程序结束之前申请销毁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这种情况下，保留样品至关重要。

视程序类型而定，意大利海关可以是执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处置的主管行政机关，亦可以担任司法警察。无论哪种方式，它都监管销毁行动，并负责确保被扣押产品得到妥善处理。

#### 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置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墨西哥案例

撰稿：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局长 Miguel Ángel Margá in 先生，墨西哥墨西哥城

摘要：墨西哥没有有关销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具体立法。然而，不同的法规制定了成熟的法律框架，保证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某些危险产品。其适用范围涵盖了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处置措施。在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废物预防和综合管理总法》（LGPGIR）。此外，一些技术法规也对公司销毁产品包括销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的活动进行了规范，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发布这些技术法规的部门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部（SEMARNAT）秘书处、健康风险防范委员会（COFEPRIS）以及通信和交通运输部（SCT）秘书处。

---

###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WIPO/ACE/12/5

撰稿：亚美尼亚、智利、中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 亚美尼亚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撰稿：亚美尼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AIPA）版权及相关权司司长 Kristine Hambaryan 女士，亚美尼亚埃里温

摘要：亚美尼亚始终不渝集中全力，最大限度地使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它所采取的初步举

措，就是根据国际标准和欧洲联盟（欧盟）标准实施知识产权执法，并开展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活动。

上述活动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结对项目的框架内实现的。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在亚美尼亚发展经济和创造性，提高亚美尼亚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性。

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AIPA）在协调所有负责知识产权法执法工作的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提高执法主管机构和广大公众对商标和版权侵权影响的认识。

###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智利国家工业产权战略》的一个核心目标**

撰稿：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事务与公共政策司法律顾问 Eileen Frodden 女士，智利首都圣地亚哥

摘要：智利有若干机构拥有符合其各自任务和权限的执法权力，但直至近期之前，却始终没有任何协调机构。智利在 2016 年启动了《国家工业产权战略》，其中载有一份包括 60 项措施的建议，其中有四项属于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这些举措包括创建一个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简称工作组）。

该工作组创建于 2016 年，由参与执法工作的主要机构组成。其目的主要是作为工作组所有成员的信息和协调论坛，如有必要，还要制定公共政策和规范性改革方面的建议。现已草拟了一份工作计划，除其他问题外，还涉及了轮岗培训、借助电子商务实施侵权和教育等问题。

###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经验**

撰稿：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胜利，中国北京；上海市知识产权局（SIPA）副局长芮文彪，中国上海

摘要：2008 年，中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根本保障和动力。

为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方面的成功经验，本文介绍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国家层面的工作经验；二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地方层面的工作经验。

在国家层面，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成立了专门机构全国领导小组，国务院一名副总理任组长，统一组织领导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积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境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在地方层面，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开展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活动。此外，上海市人民政府还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行政执法措施，努力加强上海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

## 日本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法律和业务方面

撰稿：日本特许厅（JPO）国际合作课副课长 Shinji Igarashi 先生，日本东京

摘要：本文件解释了日本行政机构之间为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开展的合作活动。

日本没有全面规范知识产权执法的单一法律。但知识产权法律、《海关法》和《刑事诉讼法》各自载有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其中提出日本一些相关行政机构之间可开展合作。

日本特许厅（JPO）、海关和警方是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行政机构，负责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相关法律并实施知识产权。这些机构彼此开展合作，以相互利用专业知识。日本特许厅通过向海关或警方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调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另外，还设立了一个一站式咨询处为日本企业提供支持，就如何解决假冒和盗版商品造成的问题为其提供咨询或指导。

##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纳米比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战略计划》的重要支柱

撰稿：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最高行政长官 Tileinge S. Andima 先生和知识产权代理执行主任 Ainna Vilengi Kaundu 女士，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摘要：知识产权（IP）执法夯实和维护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知识产权制度与任何法律制度的情况一样，没有行之有效的执法就无法发挥作用。纳米比亚已确定把知识产权执法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整体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因而，作为一项关键性的战略，当前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规定了制定和执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此举旨在创建一种行之有效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为社会经济发展日程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包括诸如教育和针对提高公众知识产权认识的预防措施以及法律措施。

当前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包括：行之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性的知识产权框架；教育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可获取的、及时的侵权救济；高效的执法机构；推广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备选争议解决机制和仲裁；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的协调。

##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主管宣传、政策、国际关系和执法的副局长阿兰·吉善提（Allan Gepty）先生，菲律宾达义市

摘要：东南亚十个国家经济一体化，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对整个世界经济环境而言都是一项重大突破。然而，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各异，特别是在法律制度和经济表现方面，因此执行政策并确保其有效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个合作平台。对这个经济共同体而言，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保护投资、企业和财产，包括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以确保权利持有人能有效行使其宝贵权利。《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可交付成果之一是“制定并执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呼吁采取统一、全面的做法，同时虑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及东盟成员国（AMS）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水平。每个东盟成员国都有自身的局限性，正是基于这一背景，通过一项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执行小组才变得势在必行。

###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和泰国皇家警察的作用

撰稿：泰国皇家警察中央调查局防范经济犯罪司总监（调查）CHARAVIT CHAVALITPHONGPUN 上校（博士），泰国曼谷

摘要：本文概述了泰国皇家警察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指导下，与相关执法机构合作和协调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尤其是，本文力求介绍泰国皇家警察具体涉及以下方面的这些职能，即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程序协调、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区分正品和假冒商品方面的培训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 协调土耳其的版权执法

撰稿：文化旅游部版权总局，土耳其安卡拉

摘要：《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 5846 号法律》是土耳其关于版权的基本法。土耳其在版权方面的主要政府机构包括版权总局（DGC）、内政部、国家警察、司法机关以及海关和贸易部。

为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实体之间制定共同政策并确保连贯实施，2008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随后编写了《国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战略文件》，作为 2015-2018 年期间的总体战略。

目前，版权总局管理着一个登记系统、一个控制标志系统（banderol）和一个认证系统，以防止版权侵权，并使各执法单位能够系统、有效地检查、调查和起诉版权侵权行为。

### 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情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撰稿：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陈励鸿博士，越南河内

摘要：本文件概述了越南在努力确保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背景下，协调知识产权执法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介绍了新设立的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国家指导委员会（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为保护消费者权利和商业环境做出的贡献。还提到了更进一步的举措，诸如，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与各种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和资源交流。通过这些机制，越南知识产权权利的执法和保护在创造更加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

WIPO/ACE/12/6

## 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高效的法庭程序

撰稿：埃及、巴拿马和瑞士

### 埃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有效的司法程序

撰稿：阿勒旺大学地区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法律系商业法教授 Hossam Eldin Abdel-Elghani El-Saghir 博士，埃及开罗

摘要：本研究概述埃及执行知识产权的有效司法程序。本研究解释说，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已成为《2014 年宪法》中的宪法原则，甚至在知识产权立法颁布之前，埃及司法机构就已经通过根据自然法和公平法的原则提供民事保护，在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此外，本研究还回顾了立法方面的发展，从 1939 年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到现在生效的知识产权立法，涉及广泛。值得注意的是，埃及的司法系统由三个机构组成：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最高宪法法院。此外，还对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司法救济，即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和临时保护。最后，研究表明，新成立的经济法庭有能力处理知识产权诉讼，证明了在解决司法制度中的诸多缺陷方面取得了成功，亦证明了已朝着将来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迈出了颇有前景的一步。

### 巴拿马知识产权领域的有效的法庭程序

撰稿：最高法院院长 José Eduardo Ayú Prado Canals 先生，巴拿马巴拿马城

摘要：巴拿马共和国已采取措施，确保知识产权相关民事诉讼由专门法官用简单有效的诉讼程序审理，免于不必要的手续迅速解决争议。

本国最近实行了刑事诉讼制度，通过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也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快速的解决方案，并对其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的效率和效益

撰稿：联邦专利法院院长 Dieter Brändle 博士，瑞士圣加伦

摘要：瑞士联邦专利法院（FPC）在进行庭审时十分注重求真务实。每个案件都有其具体问题，一定要针对问题加以切实解决。最佳解决方案，无疑是当事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因此，FPC 在开始审理工作时，志在必得的就是帮助各当事方在诉讼初期阶段，根据 FPC 对个案的临时评估达成和解。如果此举未能如愿以偿，FPC 的目标则是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宣布合理的判决，收取的费用亦应合理。本文阐述了 FPC 为实现这些目标进行工作的流程。

---

---

### 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的交集——指南草案执行摘要

WIPO/ACE/12/7

撰稿：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 **Annabelle Bennett** 博士，澳大利亚悉尼，和上诉法院兼卢森堡比荷卢法院法官 **Sam Granata** 先生，比利时安特卫普

**摘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即将出版的《知识产权法与国际私法的交集指南》旨在向司法人员和更大范围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国际私法可以怎样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概览。指南草案的语言通俗易懂，形式简单易用。指南应被视为帮助读者解决跨境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敲门砖”。指南不对实体法律问题提倡任何具体的做法；相反，通过指明这一复杂领域主要问题，它的目的是帮助许多不同国家的法官和律师做出知情决策。

---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执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WIPO/ACE/12/8

撰稿：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荷兰海牙

**摘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是一个致力于实现国际私法（PIL）统一的政府间组织。其任务授权扩展至国际私法任一方面，包括广泛的民事和商事跨境合作；在此背景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还积极参与与跨境执行知识产权有关的事项。国际私法公约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订的其他文书以及本组织致力于在尽可能广泛的管辖区内执行和适用此类文书，便利了跨境执行知识产权，并由此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

本概述简要说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如何为有效解决国际私法与知识产权法交叉问题这一目标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推进跨境执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

### 网上商标侵权处理办法研究报告

WIPO/ACE/12/9

撰稿：牛津大学研究员兼国王学院客座教授 **Frederick Mostert** 博士，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本研究报告概述了现行的网上商标侵权处理办法，重点阐述了或可用来应对假冒产品网上销售的举措。报告探讨了可用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救济办法，强调指出了这三类救济办法在网络环境下的不足之处，继而提出了中介机构责任和自愿措施的替代办法，同时指出这些替代办法必须予以统一指导。

---

### 关于处理在线侵权的知识产权政策和体制的制度性安排

WIPO/ACE/12/10

撰稿：意大利、大韩民国、泰国、联合王国、欧洲刑警组织和美国电影协会（MPAA）

### 意大利在打击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经验

撰稿：财政警察机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行动单位负责人 **Col. Vincenzo Tuzi** 和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GRF）局长 **Stefano Vaccari** 博士，意大利罗马

**摘要：**财政警察机构是意大利的一个执法机构，属军队编制。它根据法律授予的特殊权力，有资格专门处理经济和财务事宜。该机构致力于密切合作，以期大幅度降低意大利和欧盟的假冒商品

水平。2014 年，该机构建立了防伪信息系统（SIAC）。该系统包括一个一体化技术平台，有一个载有历史和统计信息的数据库，还有为了采取有效行动所用而收集的商标和产品的图片、文件、信息和效用参考。COLIBRI 这一专门的应用程序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它将有助于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采取针对性对策。现在，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代表着假冒活动的新层面。

网络和社交网络上的假冒活动给知识产权的未来可持续性造成了重大危害。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合作，是应对这一挑战的最有效的方式，同时也需要加大与电子支付领域工作人员的合作，以便探索“资金跟踪”的执行方式的潜力。此外，加强秘密行动，如假装购买，也将会颇有建树。

中央农产食品质量保护和反欺诈监察局（ICQRF）是隶属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的一个主管机构，负责预防和制止涉及农产食品的欺诈。2016 年，ICQRF 开展了超过 48,000 次检查和分析检验，审查了 53,427 件产品并核查了 25,190 个生产者。

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扩散的问题，ICQRF 给出了有效的答案，这让欧洲联盟的监管工具更为有效，并通过与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如 eBay、阿里巴巴和亚马逊，实施针对保护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合作和谅解备忘录，开创了新的行动模式。

### **大韩民国为解决网上假冒商品扩散所作的制度性安排**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多边事务司助理司长 Lim Junyoung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要：韩国特许厅（KIPO）有责任应对假冒商品广泛传播所造成的损害。为有效处理这一问题，已经实施和采用了一些制度安排。

韩国特许厅设立了商标特别调查警察（SIP），以加强针对假冒品的执法工作，还组建了网上执法工作队，对疑似假冒商品的在线交易进行监管。韩国特许厅还成立了知识产权在线监测系统（IPOMS）、假冒商品举报中心和防假冒理事会。

但是，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仍然有限制。有必要推动加强国际合作，以抓捕犯罪人员，阻断假冒商品的分销来源。

韩国特许厅正在不断开展工作，尽最大努力创建一个促进真正创新、遏制假冒商品市场推广、分销和销售的体系，并计划扩大这些努力。

###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讼的挑战：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观点**

撰稿：总检察长办公室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诉讼司检察官 Duangporn Teachakumtorn 女士，泰国曼谷

摘要：泰国多年来始终严厉打击知识产权（IP）侵权活动。因此，在泰国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IPR）诉讼，被视为一项重中之重的优先任务和一个亟需迅速解决的问题。然而实践证明，网络侵权因其行为的跨国性质以及难以取证，对其起诉确实非常困难。泰国的执法工作有赖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增进合作。与此同时，显然也需要让检察官们享有更大的裁量自由度，使之可以作出具有实际意义的决定，并把注意力放在大案、要案上。归根结底，促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知识产权侵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了解和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这一认识将大大有助于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消除侵权行为。



## 网站屏蔽禁令：联合王国的经验

撰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司 Elizabeth Jones 女士，联合王国纽波特

摘要：近年来，联合王国法院批准了一些禁令，要求指定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阻止用户访问指定的侵权网站。“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等诉英国电信公司案”[2011 年] EWHC 1981 (Ch) 是由大型电影公司提起的判例案件，电影公司成功获取了针对英国电信的禁令，阻止英国电信的用户访问名为 Newzbin2 的网站。自这首例案件以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对所要求的禁令提出过异议。因此，如果诉讼请求的事实情况与经过合理公开审理的案件情况相同，大多数禁令是通过文件予以处理。2014 年 11 月，“卡地亚国际公司等诉英国天空广播有限公司等案”[2014 年] EWHC 3354 (Ch) 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销售卡地亚商标侵权商品的网站。这特别引起了联合王国的关注，因为联合王国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过，可因侵权商标发出网站屏蔽禁令。这些禁令在现有措施中被视为颇有价值的工具，权利人可用来保护和执行其在英国的知识产权，但由于它们需要相当大的精力和成本，因此只针对侵权情况最严重的网站使用。

## 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度性安排——欧洲刑警组织的经验

撰稿：Chris Vansteenkiste 先生，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3）团队负责人，荷兰海牙

摘要：知识产权（IP）犯罪虽然未列入欧洲联盟（EU）2018—2021 年重大犯罪威胁之中，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于欧洲刑警组织及其合作执法机构来说，仍然非常重要。

2016 年，在欧洲刑警组织成立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sup>3</sup>），旨在促进充分利用欧洲刑警组织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行动和战略能力。IPC<sup>3</sup> 使欧洲刑警组织成为了一个具有调查违反知识产权行为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欧洲核心联络点，与此同时也注重提高其协调能力，使欧洲刑警组织更有能力获得来自私营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等多家利益攸关方的信息。

在 IPC<sup>3</sup> 支持下近期成功进行的打击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方面的行动突显了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至关重要性，以及执法机构与在这一领域开展行动的多家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 减少网上盗版的跨行业自愿措施

撰稿：美国电影协会（MPAA）执行副总裁、副总顾问、全球内容保护负责人 Dean S. Marks 先生，美国洛杉矶

摘要：由于互联网带宽和可用性的增加，版权作品的盗版已经非常猖獗，对执法造成了挑战。除常规执法方法外，把增加合法网上产品与有效的自愿措施相结合对于降低网上侵权的整体水平至关重要。与法律法规不同的是，自愿措施可以快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上盗版形式。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权利人，而且还有利于互联网中介、服务提供商、政府和互联网个人用户。因此，政府应鼓励采取自愿措施，作为应对网上盗版的重要手段。

---

---

### 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观念、意识和行为

WIPO/ACE/12/11

撰稿：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知识产权侵权情况观察站主任 Paul Maier 先生，西班牙阿利坎特

摘要：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全欧洲联盟（欧盟）范围内做了一项新的调查，调查显示欧盟公民广泛支持知识产权（IPR），而且使用合法数字手段的人越来越多。调查结果肯定了欧盟知识产权局在 2013 年开展的一项类似调查的总体结果。

但调查也显示，对购买假冒产品的容忍度变高，在年轻人中尤其如此。而且，在眼下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年轻人表示，如果原版产品过于昂贵，他们认为可以接受购买假冒产品。大部分人表示，只要有可以承受的选择方案，他们更愿意通过合法或经过授权的服务获取数字内容。但是，人们对于哪些是出售正版产品的合法来源和/或网店，越来越迷惑。自 2013 年研究公布以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已经基于研究结果开展了一系列直接针对欧盟公民的行动。

---

### 产权组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消费者调查工具包——检测态度和评估宣传活动的有效性

WIPO/ACE/12/12

撰稿：潜能发挥研究服务中心独立研究顾问、执行总裁 Mike Clubbe 先生，联合王国特维克纳姆

摘要：产权组织委托编制一种调查工具，旨在帮助成员国评估消费者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态度并检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宣传活动的有效性。该项目由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提供资金援助。调查工具包提供了附有全面说明的例行调查问卷，使用户能够快速、简便地生成供消费者研究使用的全面调查问卷，从而方便在各项调查列述的数据之间进行比较。调查工具包的典型用例，就是监测消费指定类型的侵权商品的人群比例，查明其态度和动机，对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的变化进行监测，同时衡量意在促进人们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媒体宣传运动的效果。

---

### 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

WIPO/ACE/12/13

撰稿：安提瓜和巴布达、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阿曼和秘鲁；以及意大利罗马林格校园大学的研究人员

### 为使安提瓜和巴布达青年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开展的教育活动和知识竞赛

撰稿：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和商务局（ABIPCO）局长 Ricki Camacho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

摘要：本文件具体介绍了安提瓜和巴布达通过面向青年、私营部门和执法官员的针对性教育活动和知识竞赛，在知识产权知识建设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方面的经验。缺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对最大限度推广提高认识的活动仍是一个挑战。但知识产权局仍会继续采用创造性的方法提高人们这方面的意识。

## 埃塞俄比亚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宣传

撰稿：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局长 Mandefro Eshete 博士，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摘要：本文件探讨了埃塞俄比亚通过开展意识宣传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的经验。意识宣传是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的主要活动领域之一。在有效开展这项活动时，EIPO 使用了四个核心部门，即专利和技术转让总司、商标总司、版权和社区知识保护与发展总司、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总司局。EIPO 将注册服务与各部门的意识宣传活动结合起来，帮助实现了本局注册量的增长。除此之外，本局与各公共机构建立了协调联系，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人力和资金资源缺乏仍是有待解决的挑战。

##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提高小学生的认识：格鲁吉亚的一项重点教育工作

撰稿：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主任 Nikoloz Gogilidze 先生，格鲁吉亚第比利斯

摘要：提高大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以及确定国家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方向及其实施工作，是 Sakpatenti（“我中心”）的核心职能之一。根据“Sakpatenti 2014—2018 年行动计划”，确定促进创新活动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BRIP）为重点工作。这一决定旨在教育新一代，通过各种教育活动针对儿童开展宣传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中心与格鲁吉亚小学教育项目（G-PriEd）合作，编写了三至五年级小学生阅读材料，并针对目标群体编写了知识产权专题课程。

## 2016/2017 年度阿曼学校学生旅游及尊重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撰稿：教育部创新与科学奥林匹克竞赛局局长，课程编制司教育专家 Maya Said Alazri 博士，阿曼马斯喀特

摘要：最近出台的《国家创新战略》，使教育部门在过去的一学年里对知识产权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体现了该战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校学生参与设计海报的竞赛，海报的主题鼓励旅游者购买原创商品和避免购买假冒商品，使之认识到假冒产品将对健康或财产蒙受损失。其中有些活动还配合着知识竞赛，包括走访学校、对师生进行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演讲、针对不同社会阶层开展的本地活动、学生画展和面向公众的各种演出和比赛。活动吸引了大量媒体的跟踪报道，这些报道有助于使更多公众了解这些活动。竞赛优胜者在世界知识产权日荣获了 WIPO 和私营部门公司的奖励。

## 树立大众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秘鲁的经验

撰稿：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宣传与传播部门经理 Carmen Sandoval 女士，秘鲁利马

摘要：本文阐述了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旨在宣传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战略，标题为“国家新闻大赛：推广知识产权”。该战略是 2013 年由与秘鲁的美国商会（AmCham，秘鲁）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战略联盟联合制定的。

该战略旨在激发新闻记者对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兴趣，并鼓励记者在媒体中传播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从而提高大众对知识产权给经济增长的社会所带来利益的了解，提供其对知识产权这一增加

价值的工具的认识。

为满足参赛要求，全国有 462 名记者参加了培训，提交了 47 件作品（其中包括纪录片和新闻报道），在媒体上发表了 2,555 份知识产权出版物。

### **《真正的猎手》：一个教育青少年学会尊重知识产权的游戏**

撰稿：林格校园大学研究员斯特芬妮亚·巴尔卡 (Stefania Barca) 女士、布鲁内拉·博特 (Brunella Botte) 女士和吉亚达·马瑞内斯 (Giada Marinensi) 女士，意大利罗马

摘要：《真正的猎手》是一款“严肃的游戏”，旨在提高 14 岁至 16 岁青少年对知识产权和相关问题的认识，强调正品和原创产品的价值，并展现日常生活中的假冒和盗版风险。之所以专门针对青少年，原因在于近年来青少年的购买力提高，并且他们广泛使用新通信技术，因此更容易遭遇知识产权和假冒问题。《真正的猎手》的第一单元有英文和意大利文版本，可从 <http://truehunters.eu/en/> 网站免费获取。为便于利用这个严肃的游戏，以及可能的改进，《真正的猎手》游戏配备了一份电子版的项目手册，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中学领导和教师）可从网站获取该手册。

---

### **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提供的立法援助**

WIPO/ACE/12/14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摘要：本文件着重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秘书处通过其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所提供立法援助的主要特点。产权组织根据其《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预期成果 1.2（“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并在其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框架内，依照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任务授权，提供上述立法援助。本文件目的在于概述这种援助的框架、范围和内容。

[文件完]